

## 附件

# 医疗护理员国家职业标准（2024年版）

## 1. 职业概况

### 1.1 职业名称

医疗护理员

### 1.2 职业编码

4—14—01—02。

### 1.3 职业定义

对病人和其他需要照护的人群提供生活照护，并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部分辅助工作的人员。

### 1.4 职业技能等级

本职业共设五个等级，分别为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

### 1.5 职业环境条件

室内，常温。

### 1.6 职业能力特征

身心健康，四肢灵活，动作协调；具有体力和耐力；具有学习能力和沟通能力。

### 1.7 普通受教育程度

初中毕业。

## 1.8 职业培训要求

### 1.8.1 培训参考时长

五级/初级工不少于 150 标准学时；四级/中级工不少于 100 标准学时；三级/高级工不少于 80 标准学时；二级/技师不少于 60 标准学时；一级/高级技师不少于 50 标准学时。

### 1.8.2 培训教师

培训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三级/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三级/高级工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二级/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二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培训一级/高级技师的教师应具有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年以上或相关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 1.8.3 培训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培训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操作技能培训在具有必备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的实训室进行。

## 1.9 职业技能评价要求

### 1.9.1 申报条件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1) 年满 16 周岁，拟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2) 年满 16 周岁，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5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3 年。

(3)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或中等（含）以上职业院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0 年。

(2)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4 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 1 年。

(4) 取得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技工院校高级工班及以上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属毕业生）。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并取得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6) 取得经评估论证的高等职业学校、专科及以上普通高等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在读应届毕业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二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初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4)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生，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2年。

(5)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三级/高级工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满2年的技师学院预备技师班、技师班学生。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一级/高级技师：

(1) 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

(2)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中级职称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5年，并在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3) 取得符合专业对应关系的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满1年。

### 1.9.2 评价方式

分为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理论知识考试以笔试、机考等方式为主，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掌握的基本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操作技能考核主要采用现场操作、模拟操作等方式进行，主要考核从业人员从事本职业应具备的技能水平；综合评审主要针对二级/技师和一级/高级技师，通常采取审阅申报材料、答辩等方式进行全面评议和审查。

理论知识考试、操作技能考核和综合评审均实行百分制，成绩皆达 60 分（含）以上为合格。

### 1.9.3 监考人员、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

理论知识考试中的监考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5，且每个考场不少于 2 名监考人员；操作技能考核中的考评人员与考生配比不低于 1 : 10，且考评人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综合评审委员为 3 人（含）以上单数。

### 1.9.4 评价时长

理论知识考试时间不少于 90min；操作技能考核时间不少于 30min；综合评审时间不少于 20min。

### 1.9.5 评价场所设备

理论知识考试在标准教室或计算机房进行；操作技能考核在具有必备的实验设备、模拟教具及护理实训用品的实训室进行。

## 2. 基本要求

### 2.1 职业道德

### 2.1.1 职业道德基本知识

### 2.1.2 职业守则

- (1) 遵纪守法，依规从业。
- (2) 爱岗敬业，忠于职守。
- (3) 团结协作，主动配合。
- (4) 尊重患者，关爱生命。
- (5) 严谨求实，遵守规程。
- (6) 优质服务，人际和谐。

## 2.2 基础知识

### 2.2.1 照护基础知识

- (1) 人体力学原理在工作中的应用。
- (2) 各个年龄阶段人的生理特点。
- (3) 各个年龄阶段人的照护要点。
- (4) 交流沟通的基本知识。
- (5) 照护环境与健康知识。

### 2.2.2 安全与急救知识

- (1) 急救常识。
- (2) 安全防护常识。
- (3) 职业防护知识。
- (4) 不良事件预防及初步处理。

### 2.2.3 相关法律、法规知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知识。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知识。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知识。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知识。
- (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6) 《医院感染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7)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相关知识。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知识。
- (9)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0) 《医疗机构投诉管理办法》相关知识。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相关知识。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相关知识。
- (13) 《护士条例》相关知识。

### 3. 工作要求

本标准对五级/初级工、四级/中级工、三级/高级工、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的技能要求和相关知识要求依次递进，高级别涵盖低级别的要求。

#### 3.1 五级/初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1.1.1 能进行居室整理、通风<br>1.1.2 能整理床单位<br>1.1.3 能记录照护对象个人清洁卫生情况，如面部、口腔、身体的清洁等，提醒其进行个人清洁<br>1.1.4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和存放义齿 | 1.1.1 居室环境卫生的要求<br>1.1.2 调整病房温/湿度的方法<br>1.1.3 居室环境的整理流程<br>1.1.4 居室通风注意事项<br>1.1.5 整理床单位的目的和内容<br>1.1.6 整理床单位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7 个人清洁卫生内容<br>1.1.8 面部、口腔、身体清洁的目的和注意事项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1.1.5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面部、手足的清洁<br>1.1.6 能协助照护对象洗头、洗澡<br>1.1.7 能为照护对象剪指甲<br>1.1.8 能为照护对象更换合体的衣服<br>1.1.9 能为照护对象选择防滑鞋       | 1.1.9 义齿的概念、作用<br>1.1.10 义齿的清洁和存放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1.1.11 手部清洁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12 足部清洁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13 日常头发的梳理和养护方法<br>1.1.14 洗头、洗澡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15 修剪指甲的目的和注意事项<br>1.1.16 更换衣服（套头衣服、开襟衣服）的方法和注意事项<br>1.1.17 防滑鞋的选择要点 |
|         | 1.2 饮食照护 | 1.2.1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餐前洗手、环境准备<br>1.2.2 能为照护对象备齐进食所需用品<br>1.2.3 能为照护对象摆放进食、进水体位<br>1.2.4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食、进水<br>1.2.5 能为照护对象加热食物 | 1.2.1 餐前准备的的目的、内容、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2.2 进食、进水所需的用品准备<br>1.2.3 进食、进水体位摆放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2.4 协助照护对象进食、进水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2.5 加热食物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         | 1.3 睡眠照护 | 1.3.1 能布置睡眠环境如空气、声音、光线、温度、湿度、床档、呼叫器等<br>1.3.2 能采用温水泡脚等措施促进睡眠<br>1.3.3 能调整合适的睡眠卧位<br>1.3.4 能为照护对象固定就寝时间             | 1.3.1 影响睡眠的因素及促进睡眠的措施<br>1.3.2 散热器、空调的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br>1.3.3 温水泡脚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3.4 调整睡眠卧位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3.5 固定就寝时间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1.4 排泄照护 | 1.4.1 能协助照护对象完成如厕<br>1.4.2 能协助照护对象便后清洁<br>1.4.3 能借助窗帘、屏风等遮挡措施保护照护对象的隐私   | 1.4.1 协助如厕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4.2 协助便后清洁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4.3 保护照护对象隐私的目的、措施和注意事项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2. 基本照护 | 2.1 观察与测量   | 2.1.1 能观察并记录大、小便的颜色、性状<br>2.1.2 能测量身高并记录<br>2.1.3 能测量体重并记录<br>2.1.4 能识别患者相关标识（如饮食、隔离、过敏）<br>2.1.5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体温并报告<br>2.1.6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血压并报告<br>2.1.7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血氧饱和度并报告 | 2.1.1 大、小便颜色、性状观察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1.2 身高、体重测量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1.3 体温的正常值<br>2.1.4 患者相关标识的分类、主要内容<br>2.1.5 体温的生理变化<br>2.1.6 电子体温计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1.7 血压的正常值<br>2.1.8 血压的生理变化<br>2.1.9 电子血压计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1.10 测量血氧饱和度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2.2 清洁消毒    | 2.2.1 能根据手卫生要求完成洗手、手消毒<br>2.2.2 能戴/摘口罩、手套、工作帽，穿脱工作服等<br>2.2.3 能对物体表面进行清洁<br>2.2.4 能对环境进行清洁<br>2.2.5 能对餐具、洁具等进行清洁、消毒<br>2.2.6 能分类放置生活垃圾<br>2.2.7 能按要求收集与处理感染性废物         | 2.2.1 手卫生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2.2 正确戴/摘口罩，手套、工作帽和穿脱工作服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2.3 清洁与污染的概念，医院感染的概念<br>2.2.4 物体表面、环境清洁的注意事项<br>2.2.5 餐具、洁具等清洁、消毒的注意事项<br>2.2.6 生活垃圾和医用垃圾的概念及其处理的注意事项<br>2.2.7 生活垃圾的分类原则<br>2.2.8 感染性废物的概念及收集、处理要求    |
|         | 2.3 预防压力性损伤 | 2.3.1 能协助照护对象更换体位<br>2.3.2 能采取减压措施如气垫床、水床等<br>2.3.3 能记录照护对象受压部位皮肤情况并交接<br>2.3.4 能为0级糖尿病足照护对象选择合适鞋袜   | 2.3.1 压力性损伤的定义、原因、好发部位及受压部位皮肤异常表现<br>2.3.2 体位更换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2.3.3 气垫床、水床的使用目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3.4 床旁交接皮肤查看和记录要求<br>2.3.5 糖尿病足的症状及护理要点   |
|         | 2.4 移动照护    | 2.4.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床头转移<br>2.4.2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床椅转移<br>2.4.3 能协助照护对象使用拐杖、手杖、助行器等助行器具行走<br>2.4.4 能使用轮椅等运送工具运送照护对象<br>2.4.5 能将照护对象送到指定地点做检查                                       | 2.4.1 床头转移的搬运方法及注意事项<br>2.4.2 床椅转移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br>2.4.3 拐杖、手杖、助行器等助行器具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4.4 轮椅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4.5 移动过程中的省力原则<br>2.4.6 常规检查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3. 临床照护 | 3.1 冷热应用 | 3.1.1 能按要求进行温水擦浴或使用冰块/冰袋等方式实施物理降温<br>3.1.2 能按要求使用热水袋等保暖物品和加热器等设备为照护对象保暖   | 3.1.1 物理降温的种类、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2 热水袋等保暖物品的使用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3 加热器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3.2 标本采集 | 3.2.1 能按操作规程为照护对象留取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br>3.2.2 能按操作规程为照护对象留取粪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br>3.2.3 能按操作规程取送各类标本和检验检查报告交予医护人员                      | 3.2.1 尿常规的概念、采集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3.2.2 粪便常规的概念、采集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3.2.3 对标本运送工具进行清洁、消毒方法<br>3.2.4 标本运送的要求及注意事项<br>3.2.5 标本运送发生遗撒的处理方法及要求<br>3.2.6 领取检验报告的要点 |
|         | 3.3 给药照护 | 3.3.1 能为照护对象准备杯子、水等口服药所需物品<br>3.3.2 能为照护对象佩戴、固定、摘取、清洗雾化吸入面罩/口含嘴等<br>3.3.3 能按要求加热中药饮片<br>3.3.4 能发现照护对象用药后的异常情况并报告            | 3.3.1 口服用药前物品准备的内容及注意事项<br>3.3.2 雾化吸入面罩佩戴、摘取流程<br>3.3.3 雾化吸入面罩固定方法<br>3.3.4 雾化吸入面罩/口含嘴的清洁方法<br>3.3.5 中药饮片加热方法及注意事项<br>3.3.6 常见药物不良反应                     |
|         | 3.4 应急救护 | 3.4.1 能使用床档、床帘等预防照护对象坠床<br>3.4.2 能发现照护对象走失风险并报告<br>3.4.3 能发现照护对象跌倒、坠床风险并报告<br>3.4.4 能使用手机等通信设备进行情况通报<br>3.4.5 能使用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灭火 | 3.4.1 床档、床帘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3.4.2 走失的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br>3.4.3 跌倒、坠床的风险因素<br>3.4.4 跌倒、坠床的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br>3.4.5 手机等常用通信设备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3.4.6 灭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 心理支持 | 4.1 安抚   | 4.1.1 能为照护对象介绍居住环境<br>4.1.2 能采取保护隐私的措施  | 4.1.1 环境介绍的内容<br>4.1.2 保护隐私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4.2 临终关怀 | 4.2.1 能询问临终照护对象的宗教信仰<br>4.2.2 能询问临终照护对象的特殊需要  | 4.2.1 临终者的权利<br>4.2.2 临终者的生理反应   |
| 5. 功能锻炼 | 5.1 被动锻炼 | 5.1.1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被动锻炼前的着装、如厕等准备工作<br>5.1.2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照护对象维持功能体位  | 5.1.1 被动锻炼前准备的要点及注意事项<br>5.1.2 基本生活能力锻炼的注意事项<br>5.1.3 维持功能体位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3.2 四级/中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1.1.1 能铺备用床、暂空床、麻醉床<br>1.1.2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口腔<br>1.1.3 能为照护对象摘取、佩戴义齿<br>1.1.4 能为照护对象在床上梳头、洗头<br>1.1.5 能为部分自理的照护对象在床上擦浴<br>1.1.6 能为照护对象清洁会阴 | 1.1.1 床单位准备（铺备用床、暂空床、麻醉床）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2 漱口液的选择，刷牙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3 活动性义齿的摘取、佩戴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4 床上梳头、床上洗头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5 床上擦浴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br>1.1.6 会阴清洁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
|         | 1.2 饮食照护 | 能为照护对象喂水、喂食  | 1.2.1 饮食的种类、适用对象、原则和注意事项<br>1.2.2 围手术期、常见疾病（如糖尿病、肾病、心脑血管）等照护对象及老年人的饮食特点<br>1.2.3 协助喂食、水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
|         | 1.3 睡眠照护 | 1.3.1 能根据照护对象病情的需要安置特殊睡眠体位<br>1.3.2 能按要求巡视照护对象的睡眠情况  | 1.3.1 休息的意义、有效休息的条件<br>1.3.2 特殊睡眠体位的概念、适用对象、安置方法和注意事项<br>1.3.3 正常呼吸模式<br>1.3.4 巡视睡眠状况需查看的内容和要求   |
|         | 1.4 排泄照护 | 1.4.1 能协助照护对象在床上使用便器<br>1.4.2 能按照排尿计划提醒尿失禁照护对象定时排尿<br>1.4.3 能为失禁照护对象更换保护垫、纸尿裤等用品<br>1.4.4 能发现尿管打折，牵拉、脱出等现象并报告                        | 1.4.1 在床上使用便器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1.4.2 尿失禁功能锻炼的目的、方法和注意事项<br>1.4.3 保护垫、纸尿裤的使用目的、适用对象、更换方法和注意事项<br>1.4.4 留置尿管的意义常见问题及预防照护措施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2. 基本照护 | 2.1 观察与测量   | 2.1.1 能发现呕吐的异常情况并报告<br>2.1.2 能发现皮肤、黏膜的异常表现并报告<br>2.1.3 能记录排泄量<br>2.1.4 能发现手术伤口敷料有渗出或污染的情况并报告                   | 2.1.1 呕吐的原因、观察内容及注意事项<br>2.1.2 皮肤、黏膜的正常及异常表现<br>2.1.3 排泄量记录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1.4 手术后伤口敷料的观察要点           |
|         | 2.2 清洁消毒    | 2.2.1 能按要求使用浸泡法、熏蒸法等进行消毒<br>2.2.2 能按要求配制常用消毒液<br>2.2.3 能对床单位进行终末消毒<br>2.2.4 能对复用的痰杯便器等进行清洁、消毒                  | 2.2.1 浸泡法、熏蒸法消毒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2.2 常用消毒液的配制方法<br>2.2.3 对床单位终末消毒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2.2.4 复用的痰杯、便器等的清洁、消毒方法 |
|         | 2.3 预防压力性损伤 | 2.3.1 能发现受压部位皮肤的异常情况并报告<br>2.3.2 能选择和使用支撑物，如楔形垫、软枕等，维持体位<br>2.3.3 能发现0级糖尿病足照护对象的皮肤异常表现<br>2.3.4 能保护照护对象水肿部位的皮肤 | 2.3.1 压力性损伤的分期<br>2.3.2 支撑物使用的目的、选择方法及注意事项<br>2.3.3 糖尿病足的表现<br>2.3.4 水肿皮肤的护理要点                      |
|         | 2.4 移动照护    | 2.4.1 能使用过床易等工具移动照护对象<br>2.4.2 能使用平车等工具运送照护对象<br>2.4.3 能发现照护对象在转运过程中的异常表现并报告                                   | 2.4.1 过床易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4.2 平车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2.4.3 转运的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3. 临床照护 | 3.1 冷热应用 | 3.1.1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温水坐浴<br>3.1.2 能按要求为照护对象进行局部软组织的冷、热敷                                   | 3.1.1 温水坐浴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2 局部软组织冷、热敷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3.2 标本采集 | 3.2.1 能按要求为卧床照护对象留取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br>3.2.2 能按要求为卧床照护对象留取粪便常规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                  | 3.2.1 为卧床者留取尿常规标本的方法和注意事项<br>3.2.2 卧床者留取粪便常规标本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         | 3.3 给药照护 | 3.3.1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照护对象涂敷皮肤外用药<br>3.3.2 能按要求为居家照护对象煎煮中药<br>3.3.3 能指导居家照护对象使用吸入剂           | 3.3.1 皮肤外用药的涂抹、贴敷方法及注意事项<br>3.3.2 中药的煎煮方法<br>3.3.3 吸入剂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3.4 应急救护 | 3.4.1 能发现照护对象误吸、噎食风险并报告<br>3.4.2 能发现约束部位的异常情况并报告<br>3.4.3 能对出现低血糖表现的照护对象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理并报告 | 3.4.1 误吸、噎食的风险因素<br>3.4.2 保护性约束的定义、分类、适应证<br>3.4.3 保护性约束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3.4.4 约束部位异常的表现及观察要点<br>3.4.5 低血糖的典型症状及处理方法 |
| 4. 心理支持 | 4.1 安抚   | 4.1.1 能倾听照护对象的讲述<br>4.1.2 能对情绪低落的照护对象进行陪伴  | 4.1.1 倾听的方法及要求<br>4.1.2 情绪和行为变化的常见原因<br>4.1.3 陪伴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4.2 临终关怀 | 4.2.1 能在护士的指导下进行尸体料理<br>4.2.2 能整理遗物并交由家属   | 4.2.1 尸体料理的方法<br>4.2.2 遗物整理及交接的注意事项   |
| 5. 功能锻炼 | 5.1 被动锻炼 | 5.1.1 能为照护对象叩背辅助排痰<br>5.1.2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手部锻炼<br>5.1.3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双上肢上举、抬腿等促进血液循环的床上锻炼       | 5.1.1 叩背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5.1.2 被动手部锻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5.1.3 被动双上肢上举抬腿等床上锻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5.2 主动锻炼 | 5.2.1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手部锻炼<br>5.2.2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双上肢上举、抬腿等促进血液循环的床上锻炼                           | 5.2.1 主动手部锻炼的方法<br>5.2.2 主动双上肢上举等床上锻炼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 3.3 三级/高级工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1.1.1 能为卧床照护对象更换床单位<br>1.1.2 能为失能、失智的照护对象在床上擦浴   | 1.1.1 为卧床照护对象更换床单位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1.1.2 失能、失智的概念及主要症状表现<br>1.1.3 失能者、失智者生活照护的特点<br>1.1.4 为失能者、失智者在床上擦浴的目的、操作步骤和注意事项 |
|         | 1.2 饮食照护 | 1.2.1 能记录照护对象的进食、进水情况<br>1.2.2 能根据照护对象的疾病和特殊饮食需求选择进食类型及食品加工方式                          | 1.2.1 进食、进水的记录要求及注意事项<br>1.2.2 一般食物的含水量  |
|         | 1.3 睡眠照护 | 1.3.1 能发现照护对象睡眠中出现的异常情况（如易醒、多尿、疼痛、呼吸不畅等）并报告<br>1.3.2 能为入睡困难的照护对象做放松活动促进睡眠              | 1.3.1 特殊饮食的种类及加工方法<br>1.3.2 呼吸异常的观察方法<br>1.3.3 常见睡眠障碍的预防和照护措施<br>1.3.4 促进睡眠的方法                                       |
|         | 1.4 排泄照护 | 1.4.1 能发现照护对象排尿、排便时的异常情况并报告<br>1.4.2 能发现照护对象失禁、腹泻、便秘、肠胀气等异常情况并报告                       | 1.4.1 排尿、排便异常的表现<br>1.4.2 失禁的定义、表现、预防和照护措施<br>1.4.3 便秘、肠胀气的定义、表现、预防和照护措施   |
| 2. 基本护照 | 2.1 清洁消毒 | 2.1.1 能按要求对污染的物品、环境进行初步处理<br>2.1.2 能按要求对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等进行初步消毒处理<br>2.1.3 能为0级糖尿病足照护对象清洁足部 | 2.1.1 污染物品、环境的初步处理方法<br>2.1.2 排泄物、呕吐物、分泌物的消毒方法<br>2.1.3 糖尿病足的护理要点  |
|         | 2.2 移动照护 | 2.2.1 能在照护对象活动、转运时保护管路位置<br>2.2.2 能在照护对象移动过程中发现管路打折、牵拉、脱出等异常情况并报告                      | 2.2.1 管路固定的正确位置及搬运时的保护要点<br>2.2.2 管路打折、牵拉、脱出的表现<br>2.2.3 管路固定的观察要点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3. 临床照护 | 3.1 标本采集 | 3.1.1 能为照护对象留取 12 小时或 24 小时尿标本并放到指定地点<br>3.1.2 能为卧床照护对象留取痰常规标本（吸痰法留取除外）并放到指定地点         | 3.1.1 12 小时或 24 小时尿标本的概念、留取的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3.1.2 痰常规标本的概念、留取目的、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    |
|         | 3.2 应急救护 | 3.2.1 能发现照顾对象的噎食表现<br>3.2.2 能对噎食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理并报告   | 3.2.1 噎食的表现、观察要点及报告内容<br>3.2.2 海姆立克急救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 心理支持 | 4.1 安抚   | 4.1.1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深呼吸<br>4.1.2 能为照护对象选择并播放音乐  | 4.1.1 深呼吸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4.1.2 音乐的选择及注意事项  |
|         | 4.2 临终关怀 | 4.2.1 能调整临终照护对象居所的环境，避免噪声，强光、异味等不良刺激<br>4.2.2 能引导临终照护对象表达自己的感受<br>4.2.3 能陪伴临终照护对象并倾听诉说 | 4.2.1 保持舒适环境的基本方法<br>4.2.2 临终者的心理反应<br>4.2.3 与临终照护对象沟通的技巧                    |
| 5. 功能锻炼 | 5.1 被动锻炼 | 5.1.1 能为照护对象变换健侧卧位<br>5.1.2 能为照护对象变换患侧卧位   | 5.1.1 变换体位的方法<br>5.1.2 变换体位的注意事项   |
|         | 5.2 主动锻炼 | 5.2.1 能辅助照护对象进行坐位训练<br>5.2.2 能辅助照护对象使用助行器进行站立训练<br>5.2.3 能辅助照护对象使用助行器进行行走训练            | 5.2.1 坐位训练的方法，注意事项<br>5.2.2 使用助行器进行站立训练的方法、注意事项<br>5.2.3 使用助行器辅助行走训练的方法、注意事项 |

### 3.4 二级/技师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生活照护 | 1.1 清洁照护  | 1.1.1 能操作助浴助洁设备为照护对象进行个人清洁<br>1.1.2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灭虱、灭虱处置   | 1.1.1 常用助浴助洁设备使用的目的、适用对象、操作步骤及注意事项<br>1.1.2 灭虱、灭虱的目的、方法和注意事项                                     |
|         | 1.2 饮食照护  |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扶带鼻置管的居家照护对象进行管饲进食、进水   | 1.2.1 治疗饮食的种类、适用范围<br>1.2.2 使用鼻胃管、鼻肠管、胃造瘘进行管饲的注意事项   |
|         | 1.3 睡眠照护  | 能发现照护对象失眠的原因并报告   | 失眠的概念、常见原因及预防  |
|         | 1.4 排泄照护  | 1.4.1 能为照护对象使用开塞露、甘油栓等简易通便剂通便<br>1.4.2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更换肠造口袋、泌尿造口袋<br>1.4.3 能在护士的指导下为携带尿管的照护对象更换集尿袋和倾倒尿液 | 1.4.1 开塞露、甘油栓等简易通便剂的使用方法及操作步骤<br>1.4.2 肠造口袋、泌尿造口袋的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br>1.4.3 使用集尿袋的注意事项<br>1.4.4 放尿的注意事项 |
| 2. 基本照护 | 2.1 观察与测量 |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测量末梢血糖并报告   | 2.1.1 末梢血糖的正常值<br>2.1.2 血糖仪的使用方法   |
|         | 2.2 清洁消毒  | 能按要求穿脱隔离衣   | 穿脱隔离衣的目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3. 临床照护 | 3.1 给药照护  | 3.1.1 能在护士指导下为照护对象进行眼部、耳部、鼻腔、口腔等药物的滴注、涂抹等操作<br>3.1.2 能协助居家照护对象进行雾化吸入操作                            | 3.1.1 眼部、耳部、鼻腔、口腔等药物的滴注、涂抹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2 雾化操作的流程及注意事项  |
|         | 3.2 应急救护  | 3.2.1 能对跌倒、坠床的照护对象进行初步应急处理<br>3.2.2 能对烫伤、烧伤等意外伤害的照护对象进行初步的应急处理<br>3.2.3 能照顾居家照护对象使用制氧机吸氧          | 3.2.1 肢体损伤后初步固定的方法<br>3.2.2 包扎、冲洗、固定、止血等初步处理方法<br>3.2.3 搬移伤者的方法与注意事项<br>3.2.4 家庭氧疗的适应证、种类及操作方法   |
| 4. 心理支持 | 4.1 安抚    | 4.1.1 能运用转移注意力的方式与失智照护对象沟通<br>4.1.2 能为失智照护对象选择个性化娱乐活动   | 4.1.1 转移注意力的方法<br>4.1.2 适合失智者参与的娱乐活动<br>4.1.3 参加娱乐活动的注意事项  |
|         | 4.2 临终关怀  | 4.2.1 能发现临终照护对象的疼痛表现并报告<br>4.2.2 能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尸体清洁  | 4.2.1 疼痛表现的观察要点<br>4.2.2 清洁尸体的用物：准备、顺序和方法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5. 功能锻炼 | 5.1 被动锻炼 | 5.1.1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腕关节、肘关节活动训练<br>5.1.2 能为照护对象进行踝关节、膝关节活动训练      | 5.1.1 腕关节、肘关节活动的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br>5.1.2 踝关节、膝关节活动的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5.2 主动锻炼 | 能指导照护对象进行进食、如厕、穿脱衣等日常生活训练                                   | 指导日常生活训练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6. 技术管理 | 6.1 任务分配 | 6.1.1 能根据个人工作能力分配工作任务<br>6.1.2 能依据照护工作量合理调配人员               | 6.1.1 人力资源配置的要点<br>6.1.2 人力资源配置方法<br>6.1.3 人力资源配置的注意事项        |
|         | 6.2 技术改进 | 6.2.1 能制定操作规程<br>6.2.2 能发现操作流程中的问题，并对问题进行分析和优化              | 6.2.1 制定操作规程的相关依据<br>6.2.2 优化流程的注意事项                          |
|         | 6.3 技术督导 | 6.3.1 能对操作规程的实施情况进行督导<br>6.3.2 能对督导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点评并提出整改方案        | 6.3.1 质量管理的方法<br>6.3.2 服务效果的监督方法<br>6.3.3 制定整改方案的注意事项         |
| 7. 技术培训 | 7.1 培训计划 | 7.1.1 能制定培训计划<br>7.1.2 能编写培训教案                              | 7.1.1 制定培训计划的注意事项<br>7.1.2 教案的编写要点                            |
|         | 7.2 培训实施 | 7.2.1 能按照培训计划进行授课<br>7.2.2 能对技能操作给予指导<br>7.2.3 能制定技能考核规范并实施 | 7.2.1 授课的技巧及注意事项<br>7.2.2 技能操作指导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7.2.3 技能考核规范的制定方法 |

### 3.5 一级/高级技师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1. 临床照护 | 1.1 给药照护 | 1.1.1 能按要求为居家照护对象保管药物,如常用口服药、胰岛素等<br>1.1.2 能为居家照护对象注射胰岛素                 | 1.1.1 常用口服药、胰岛素的保存方法<br>1.1.2 注射胰岛素的适应证、不良反应、用法用量、禁忌、注意事项   |
|         | 1.2 应急救护 | 1.2.1 能对突发心跳骤停的照护对象进行基础生命支持<br>1.2.2 能对居家突发外伤的照护对象进行伤口止血包扎初步处理           | 1.2.1 初级心肺复苏技术及注意事项<br>1.2.2 伤口止血包扎方法和注意事项  |
| 2. 心理支持 | 2.1 安抚   | 2.1.1 能发现失智照护对象的行为异常并报告<br>2.1.2 能引导失智照护对象离开危险环境<br>2.1.3 能为失智照护对象转移危险物品 | 2.1.1 产生异常情绪的原因及表现<br>2.1.2 异常情绪的初步处理方法<br>2.1.3 危险物品的种类<br>2.1.4 转移危险物品的方法<br>2.1.5 常见的危险环境及转移的注意事项  |
|         | 2.2 临终关怀 | 2.2.1 能发现临终照护对象的情绪变化(如低落、悲伤等)并报告<br>2.2.2 能缓解临终照护对象的负面情绪                 | 2.2.1 临终者的常见异常情绪<br>2.2.2 临终者情绪变化的观察要点<br>2.2.3 语言与非语言沟通技巧  |
| 3. 功能锻炼 | 3.1 被动锻炼 | 3.1.1 能对照护对象进行肩关节活动训练<br>3.1.2 能对照护对象进行髋关节活动训练                           | 3.1.1 肩关节活动的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br>3.1.2 髋关节活动的训练方法及注意事项  |
|         | 3.2 主动锻炼 | 3.2.1 能协助照护对象不借助助行器具进行行走训练<br>3.2.2 能协助照护对象进行上下楼梯训练                      | 3.2.1 指导主动行走的方法及注意事项<br>3.2.2 指导上下楼梯的方法及注意事项  |
| 4. 技术管理 | 4.1 任务分配 | 4.1.1 能统筹全员人力资源配置<br>4.1.2 能对突发事件紧急调配人力<br>4.1.3 能制定岗位职责                 | 4.1.1 统筹人力资源配置的方法<br>4.1.2 人岗四配的要点及方法<br>4.1.3 突发事件的应对方式<br>4.1.4 岗位职责的概念目的、要素结构<br>4.1.5 岗位职责制定原则与方法 |
|         | 4.2 技术改进 | 4.2.1 能对照护流程提出改进意见并实施<br>4.2.2 能对常用护理用具进行改进                              | 4.2.1 操作流程的概念,制定原则、方法<br>4.2.2 评价指标的概念,制定原则、方法<br>4.2.3 流程改进的意义及改进方案的编制方法<br>4.2.4 技术改进的概念,撰写改进方案的要点  |
|         | 4.3 技术督导 | 4.3.1 能对整改方案持续推进并进行效果评价<br>4.3.2 能撰写典型案例的技术分析报告                          | 4.3.1 质量督导的基本方法<br>4.3.2 效果评价的要点<br>4.3.3 分析报告撰写要求  |

| 职业功能    | 工作内容     | 技能要求                                       | 相关知识要求   |
|---------|----------|--|--|
| 5. 技术培训 | 5.1 培训计划 | 5.1.1 能组织实施培训<br>5.1.2 能借助信息技术对不良事件进行分析并整改 | 5.1.1 组织培训的方法，注意事项<br>5.1.2 不良事件整改的原则<br>5.1.3 信息技术基本知识和方法 |
|         | 5.2 培训实施 | 5.2.1 能制定培训考核标准<br>5.2.2 能对培训过程和效果进行评价     | 5.2.1 培训考核标准<br>5.2.2 培训效果评价的内容和撰写方法                       |

## 4. 权重表

### 4.1 理论知识权重表

| 技能等级   |      | 护工<br>(%) | 五级/初级工<br>(%) | 四级/中级工<br>(%) | 三级/高级工<br>(%) | 二级/技师<br>(%) | 一级/高级技师<br>(%) |
|--------|------|-----------|---------------|---------------|---------------|--------------|----------------|
| 基本要求   | 职业道德 | 5         | 5             | 5             | 5             | 5            | 5              |
|        | 基础知识 | 30        | 30            | 25            | 15            | 10           | 5              |
| 相关知识要求 | 生活照护 | 30        | 25            | 20            | 15            | 10           | —              |
|        | 基本照护 | 25        | 15            | 20            | 20            | 10           | —              |
|        | 临床照护 | 5         | 15            | 15            | 20            | 20           | 35             |
|        | 心理支持 | 5         | 5             | 10            | 10            | 15           | 20             |
|        | 功能锻炼 | —         | 5             | 5             | 15            | 15           | 20             |
|        | 技术管理 | —         | —             | —             | —             | 10           | 10             |
|        | 技术培训 | —         | —             | —             | —             | 5            | 5              |
| 合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4.2 理论知识权重表

| 技能等级     |      | 护工<br>(%) | 五级/初级工<br>(%) | 四级/中级工<br>(%) | 三级/高级工<br>(%) | 二级/技师<br>(%) | 一级/高级技师<br>(%) |
|----------|------|-----------|---------------|---------------|---------------|--------------|----------------|
| 技能<br>要求 | 生活照护 | 50        | 40            | 30            | 25            | 20           | —              |
|          | 基本照护 | 30        | 25            | 25            | 25            | 20           | —              |
|          | 临床照护 | 15        | 25            | 30            | 30            | 20           | 35             |
|          | 心理支持 | 5         | 5             | 10            | 10            | 15           | 20             |
|          | 功能锻炼 | —         | 5             | 5             | 10            | 15           | 20             |
|          | 技术管理 | —         | —             | —             | —             | 5            | 10             |
|          | 技术培训 | —         | —             | —             | —             | 5            | 15             |
| 合 计      |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